

#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客观合理地衡量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结合各系（院、部）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和学校以教学为主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分为“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两部分。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必修课、各类选修课、重修课、辅修课以及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等。其他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指导专业技能竞赛、指导青年教师、兼任教学管理等其他教学工作。

**第三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量单位为标准课时（以下简称课时），其他教学工作量按相应办法折合成标准课时进行计量。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以各专业教学计划为执行依据，按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计算。未经过学院批准而增加的课程、环节或者课时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

### **第五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课程教学工作量（理论课和课程实训课）包括授课计划编制、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或指导、批改作业、测验或考核、出卷、阅卷、成绩录入等教学环节。

（一）学生人数为 50 人以下的教学班，每节课按 1 课时计

算，学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课时系数递增 0.01，递增至 0.8 封顶。

（二）一般课程系数为 1。

（三）“开新课”，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要首次开设的课程，教学计划与内容未有根本变化，只是选择不同教材或改变学分学时安排或改变课程名称的不属于开新课，开新课系数 1.1。

### **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实践教学工作量（专项实训、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包括组织、管理、备课、准备、授课、检查、指导、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总结等全过程。

（一）专职教师指导学生进行专项、综合实训，学生数在 50 人以下的，工作量按实际指导课时数 $\times$ 0.8 计算，指导学生数超过 50 人的，每增加 10 人，系数增加 0.01，递增至 0.05 封顶。

（二）专职教师担任助教，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开展专项、综合实训（管理、审阅实训报告、成绩录入等过程），工作量按 2 课时/天。

（三）专职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创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周数、第一周按 1 课时/生，之后每周按 0.3 课时/生，一位教师工作量不超过 60 课时。

（四）专职教师带领、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各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审阅评定毕业实习报告，指导 10 个学生以内的按 3 课时/生计算工作量，超出 10 个学生以外的部分按 2 课时/生计算工作量。教务处、系（院、部）根据教师指导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等工作的整体情况及实习系统的填写情况等对教师工作量进

行审核、认定。

### 第三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条** 经学院审批同意，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学院将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集中开设课程方式辅导学生参加竞赛的，参照实践教学工作量进行计算。

（二）分散辅导学生参加竞赛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如下：

教师指导市（校）级个人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4 课时；教师指导市（校）级团体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6 课时；教师指导省级个人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20 课时；教师指导省级团体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30 课时；教师指导国家级个人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40 课时；教师指导国家级团体参赛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若教师指导的参赛项目获奖，奖励办法按《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学竞赛与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三）多名教师共同指导参赛项目的，由指导教师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指导教学工作量。

（四）指导竞赛教学工作量应按照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未按要求完成指导教师职责任务的，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八条** 指导青年教师的导师工作量计算根据《福州英华职

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即对按计划完成指导任务，考核合格的导师，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每学年计算 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双肩挑及兼任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如下计算：

（一）系（院、部）主任（含副主任主持工作）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若本单位教学需要任课，每学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98 课时。

（二）系（院、部）副主任及其它双肩挑人员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132 课时，但不超过 330 课时。

（三）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96 课时，但不超过 528 课时。

（四）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按照每学年 80 课时补贴教学工作量；教研室副主任按照每学年 60 课时补贴教学工作量。

第十条 体育教师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统计、整理、上报），按 50 人/班，每学年给予工作量补贴 8 课时/班。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新进入各系（院、部）的教师，入职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新入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原则上教学工作量按学期实际教学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专任教师，每月按教师满工作量发放津贴。每学期结束后，学院根据本学期教师实际工作量情况，再根据每学期满工作量 198 课时的标准对超（欠）工作量津贴的差额部分进行补（扣）发。教师超工作量津贴标准为：无职称教师、助教 40 元/课时；

讲师 45 元/课时；副教授 50 元/课时；教授 60 元/课时。教师欠工作量的，按其相应职称超工作课酬标准减发工作量津贴。

系（院、部）主任、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每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超过 99 课时和副主任每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超过 165 课时者，超出部分的工作量津贴将按超工作量津贴标准的 60% 计算。专职教师因教学需要，每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超过 264 课时者，应经部门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人事处报备，其超出的工作量仍可按超工作量津贴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细则》（榕英华人【2016】12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3 年 7 月 16 日